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21 部(相應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對照表

目的

為利便委員逐項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第 21 部(相應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的條文，本文件的對照表(載於附件)載列第 21 部的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的相關條文(如適用)，以資比較。

《公司條例草案》第 21 部

2. 有關第 21 部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載於立法會 CB(1)2636/10-11(03)號文件的附件 B。委員已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的會議上審議該文件，並沒有提出特定事項要求政府當局跟進。

徵詢意見

3.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第 21 部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一欄)所載列的，為《公司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在《公司條例》中的相應或原來條文(如屬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也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列的《公司條例》現有條文，實質內容沒有改變。由於草擬條文的用語及方式已作改善，條文的實際字眼可能有別於現有條文。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縮寫如下：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32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1 分部：相應及相關修訂				
900	對條例的修訂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07(2)條	不適用	(i) 新條文，訂明少數對指明條例的相應修訂。該些相應修訂(列於附表 9)是因應《公司條例草案》內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而須作出的。 (ii) 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a)修訂附表 9，使之包含所有對現行《公司條例》及其附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屬法例的相應修訂；以及(b)加入新訂的附表 9A，當中包含對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iii) 上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提交法案委員會。
第 2 分部：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901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07(1)條	不適用	<u>第(1)款</u> ：新條文，訂明將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納入附表 10。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09 條	不適用	<u>第(2)款</u> ：新條文，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10。
902	保留條文的延伸效力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2008 年(實施令第 8 號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令》附表 2 第 115(1)及 116(2)段	不適用	<u>第(1)至(4)款</u> ：新條文，與《公司條例》條文的延伸效力有關，適用於以下的《公司條例》條文：根據附表 10 及／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具有持續效力的條文。
		參照《公司條例》第 366 條	《公司條例》第 366 條訂明，儘管《1997 年公司	<u>第(5)至(8)款</u> ：新條文。參照《公司條例》第 366 條的方式， <u>第(5)至(8)款</u> 賦權處長為《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指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修訂)條例》獲得通過：</p> <p>(i) 在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決定使用其他格式前，先前有效的格式仍可繼續使用；以及</p> <p>(ii) 除非處長另有指明，否則先前須述明或提交的詳情或資料，仍須繼續提交或提供。</p>	<p>明格式或表格。有關條文為根據附表10及／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而具有持續效力的條文。</p>
903	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		不適用	<p>新條文，保留《公司條例》第349條(“虛假陳述的罰則”)所訂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p>
904	展開法律程序的時效		不適用	<p>新條文，保留《公司條例》第351A條(“展開法律程序的時效”)的效力。</p>
905	罰款的運用		不適用	<p>新條文，保留《公司條例》第352條(“罰款的運用”)的效力。</p>
906	關於私人檢控的保留條文		不適用	<p>新條文，保留《公司條例》第354條(“與私人檢控有關的保留條文”)的</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效力。
907	關於特權通訊的保留條文		不適用	新條文，保留《公司條例》第 355 條（“有關特權通訊的保留條文”）的效力。
第 3 分部：補充條文				
908	本部等不減損第 1 章第 23 條的效力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08 條	不適用	新條文，釐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第 21 部及附表 9 和 10 是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
909	法律的持續有效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297(1)至(6)條	不適用	新條文，訂明以下條文的法律的持續有效：《公司條例》下將予廢除而又獲《公司條例草案》再制定的條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